



特权思想作祟“新官不理旧账”一些党政机关不配合执行消极执行

# 山西拿下600件涉党政机关执行“骨头案”



##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马超

创造更具吸引力的营商环境，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这是去年12月履新山西省委书记后，蓝佛安治晋理政的基本思路。事实上，在担任山西省省长时，蓝佛安就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然而，在打造法治营商环境的过程中，有一个“硬骨头”犹如拦路虎，若不及时解决，则不仅会破坏营商环境，影响党委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损害司法权威，还极易产生信访问题，影响社会稳定。

这个“硬骨头”就是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涉党政机关执行难。究竟难在哪里？为什么会如此之难？面对这个各地普遍存在的“老大难”问题，山西又是如何在短短9个月的时间里硬生生拿下600件涉党政机关执行“骨头案”的？

带着这些疑问，《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进行了深入采访。

### 被执行人身份特殊 导致执行难度极大

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是指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的执行案件。通俗地讲，就是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后，党政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判决而被当事人申请执行的案件。

该类案件因被执行人主体身份特殊，案件历史成因复杂，执行过程中受制约因素多，执行难度极大，历来是执行工作的“硬骨头”。

有些党政机关并没有意识到其带头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是法定义务，而是简单地将裁判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当作一般的通知或要求，拒不配合执行或消极对待执行。

有些党政机关在诉讼阶段没有积极应对，到了执行阶段却又认为判决不够合理，不愿承担败诉后果，再加上特权思想作祟，消极对待执行。

有些党政机关因机构改革合并、撤并，或主要负责同志更换，对所涉案件产生的前因后果不知晓不熟悉，“新官不理旧账”，推诿塞责不配合执行。

还有些党政机关无自有财产可供执行，部分党政机关的自有资金在财政部门的账户上，单位自身账户并无资金，因受政府财政体制所限，各地政府对于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的资金预算不足，导致党

政机关履行能力受限，案件执行周期拉长，执行难度加大。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为避免影响党政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很少对党政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这也是这类案件执行难的原因之一。”山西省高院执行局副局长李宛如坦言，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因被执行主体身份特殊，备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必须采取强有力措施及时予以解决，刻不容缓。

### “一把手”各领责任 集中攻坚力度空前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大决策部署，2022年5月，山西省委政法委、省高院联合35家省级执行联动成员单位开展了“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动，其中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是集中攻坚的重中之重。

### 攻坚难度空前，攻坚力度也必须空前。

山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连生和山西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冯军担任集中攻坚行动“双总指挥”，同时同步主抓，省委政法委和省高院统一部署、统一安排、统一督导，各市县委政法委、中基层法院统一组织、统筹推进、统一协调，各级党委政法委、法院上下联动、内外联动。

攻坚行动中，山西省高院每周向省委政法委报送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进展情况，并同步更新未执结案件台账；山西省委政法委、省高院对各地党政机关履行义务情况和执行法院攻坚进展情况进行动态排名，并直接通报给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

对于未按照攻坚方案时间节点执结的案件，山西省委政法委和省高院逐案进行挂牌督办；对于攻坚进展缓慢、重视程度不足、措施不力、成效不显的市和法院、对相关市、县（市、区）党政“一把手”进行专题约谈督导；对不能如期实现攻坚任务目标的地市，在年度平安建设、文明创建、营商环境考评中予以扣分。

为进一步实现全省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动态清零的目标，形成涉案党政机关自觉主动履行法院判决的良性机制，集中攻坚行动中，山西省委依法治省办专门下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切实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通知》，将是否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纳入党政机关“一把手”职责范围和年终述职内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党政机关

及其主要负责人，在评先评优时实行一票否决。

“以前，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与其他案件一样，主要是法院自己想办法去解决，难度太大，效果很不理想。”山西省高院执行局政委李智告诉记者，这次集中攻坚行动，一改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过去由人民法院一家单打独斗的模式，而是采取了紧紧围绕党委，由党委政法委牵头统筹、人民法院督推进、地市党政机关“一把手”各领责任，相关部门全力配合的工作模式，成效十分显著。

集中攻坚行动开展前，全省共有涉党政机关未执结案件603件。截至2023年2月，600件案件已被执结完毕，结案率达99.5%，实际执行到位金额3.17亿余元。尚未执结的3件案件正在全力攻坚中。

### 攻下一批“骨头案” 有力保障群众权益

2019年1月，在未达成任何协议的情况下，太原市民高女士的房屋遭到违法强拆。随后，高女士将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告上法庭。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责令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赔偿支付高女士9174140元及利息。

然而，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并未在法定期限内主动履行法院判决。2022年9月27日，高女士向案件一审的阳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阳泉中院立案后，向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发送了执行通知书。

受疫情影响，阳泉中院执行干警多次通过电话、微信与杏花岭区分管副区长及对口部门的同

志、街办负责同志联系，督促履行，并发送督促执行函，一直未有推动。随后，阳泉中院与太原市委政法委、杏花岭区委政法委多次沟通。

其间，阳泉中院对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政府的银行账户采取了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并送达了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告知书、预罚款决定书，同时与太原市人民政府积极沟通协调。

在太原市委政法委、太原市人民政府的联合敦促下，杏花岭区人民政府主动与阳泉中院和申请执行人高女士沟通联络，短时间内将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全部付清。2022年11月11日，该案执行完毕结案，强制执行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共计1016479.53元。

“当法院通知我去拿钱的时候，我简直不敢相

信，申请执行才一个多月，这么快

就能拿到。因为当时官司赢了以后，有的人说赢了官司也不一定能拿到钱，有的人说即使拿到也猴年马月了！”回想起接到执行干警电话的那一刻，高女士仍然激动不已。

同样激动的还有晋中市某建筑公司（以下简称晋中建筑公司）的曹先生。

2011年6月，晋中建筑公司承揽了和顺县自然资源局（原和顺县国土资源局）的一个工程，两年后工程竣工。然而，和顺县自然资源局拖欠工程款43万余元迟迟不给。2020年8月，晋中建筑公司提起仲裁，仲裁裁决和顺县自然资源局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由于和顺县自然资源局始终没有履行裁决，2022年7月4日，晋中建筑公司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晋中中院通过查控系统查询到和顺县自然资源局名下账户有足额存款，立即采取冻结措施。同时，通过法院专递向和顺县自然资源局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2022年8月3日，由于和顺县自然资源局依旧未履行，晋中中院对冻结的其款项进行了强制扣划。并于同日将案款发放给晋中建筑公司。

“拖欠了近10年的工程款居然一分不少地拿回来了，真是没想到。而且，从我向法院申请执行，到拿到工程款，仅仅用了一个月的时间，我原本以为还得拖个几年。”曹先生高兴地说。

山西省高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丁毅表示，一批沉积多年的“骨头案”被攻下，有力保障了老百姓的合法权益，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更有力维护了党委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真正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动副总指挥、山西省委政法委主任日常工作副书记苗伟告诉记者，早在201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联合下发《关于做好党政机关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行政机关必须按照生效裁判所确定的内容自觉履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规避和抗拒执行”。

苗伟介绍说，为建立长效机制，山西正在制定《关于强化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措施的意见》，并推动建立党政机关自动履行生效裁判考评机制，构建形成源头防范、执前督促、考评约束、惩戒兜底的党政机关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工作大格局，为全省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漫画/高岳

## “上报的线索起作用了” 嘉兴南湖检察扩大“公益诉讼朋友圈”

“案件的成功办理，离不开平台志愿者的参与和支持，他们是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情报员’‘技术员’‘监督员’。”朱轶群介绍，南湖区检察院“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建立以来，志愿者人数已增加至50人，其中12名专业工作者被聘为平台咨询专家。检察院通过引导志愿者发挥所长，邀请参与检察听证、实地勘查、“回头看”等办案环节，激发志愿者参与公益保护的热情，凝聚公益保护合力，进一步释放“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应用效能。去年以来，南湖区检察院“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共收到志愿者报送各类公益诉讼线索20条，其中成案6件。

“碉堡承载着我们民族的记忆，必须守护好。”2月17日，浙江省劳动模范张红燕与检察官再次来到南湖区大桥镇由桥村香花坝桥碉堡现场，查看这一抗战文物的修缮维护情况，参与案件整改成效评价验收。从发现碉堡倾斜到提供线索，再到参加公益诉讼检察公开听证会，进而到如今的“回头看”，都可见张红燕作为志愿者活跃的身影。

在志愿者中，还有不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网友反映辖区加拿大一枝黄花泛滥，对环境造成影响。”南湖区人大代表、东栅街道新南社区党委书记陈丽芳刚成为志愿者不久，就向检察院提供线索，成功推动辖区镇、街道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专项清理行动。

以“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建设为支点，南湖区检察院与人大、政协的协同配合不断深化。在检察院通过引导志愿者发挥所长，邀请参与检察听证、实地勘查、“回头看”等办案环节，激发志愿者参与公益保护的热情，凝聚公益保护合力，进一步释放“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应用效能。去年以来，南湖区检察院“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共收到志愿者报送各类公益诉讼线索20条，其中成案6件。

“在村里，委员和检察官之间，还有委员之间，能够相互交流，既方便我们进一步了解检察工作，又能让大家及时了解老百姓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共同推动解决公益保护问题，让‘民声’有效变现。”朱玲燕说道。

“政协正研究、考虑将委员志愿者参与检察公益诉讼的情况，作为对委员履职评议的一项重要考察

内容，以进一步促进民主监督与检察监督的同频共振。”南湖区政协常委、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静说。

此外，依托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检察院与人大、政协在公益保护上也已形成良性互动。去年，南湖区检察院结合办理的违规领取新能源汽车补贴、农机补贴公益诉讼案件，积极为政协委员提供相关选题和素材，并以成为提案主办单位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医保、社保、税收等其他领域政策性补贴发放的检察监督，保护国有资产安全，实现了公益诉讼检察与政协监督工作的双赢共赢。

“在公益保护上，大家的目标一致，检察机关作

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在培养志愿者对公益诉讼的热爱，激发志愿者参与公益诉讼的办案热情上，责无旁贷。”南湖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利君说，检察院下一步将积极与人大、政协等沟通，借力人大代表联络站、政协民生议事堂等平台，不断扩大延伸公益保护宣传协作的线下阵地，进一步深化联动监督机制，让更多的人加入“公益诉讼朋友圈”。

“在公益保护上，大家的目标一致，检察机关作

### 采访动机

近日，吼浪工作室发布通告，称自2021年起遭遇了姜广涛等人共同实施的重大侵害，并宣布与其永久终止合作。随后，“姜广涛涉嫌刑事犯罪”“姜广涛能不能把声带捐出来”等词条登上热搜榜，持续引发网友热议。

姜广涛为国内知名资深配音演员，参与了《琅琊榜》《古剑奇谭》等多部影视剧、游戏的配音，履历亮眼，粉丝众多。通告一出，有不少网友直呼“塌房”，网络流行语，意为爱豆在粉丝心中形象的坍塌了。也有不少网友提出，其配音的影视剧角色会不会被“连带”下架？又该如何规范“配偶”行业？

围绕上述问题，记者进行了采访。

□ 本报记者 赵丽  
□ 本报实习生 胡森

姜广涛——这个名字或许你不认识，但你应该或多或少听过他的声音。因为其职业生涯几乎与国内配音行业的发展重合了。

入行时，正赶上译制片时代的末期。

1999年，他成为《泰坦尼克号》中杰克的配音演员，此后为许多当时的热播剧献声：影视《小鱼儿与花无缺》中的花无缺，《琅琊榜》中的梅长苏、《大鱼海棠》中的鹿神、《妻子牙》中的师尊，游戏《仙剑奇侠传五》中的姜云凡、《时空中的绘旅人》中的叶瑄等。

截至目前，据不完全统计，姜广涛共参演190部电视剧、71部电影、54部动画片、47部广播剧，以及21个游戏、4部纪录片、6部有声书。

配音演员原本只是幕后工作人员，但随着配音演员偶像化的进程，部分配音演员拥有了自己专属的粉丝群体，即有了所谓的“扛剧”能力。

令人唏嘘的是，配音演员“塌房”事件时有发生。

早在2020年，国内配音圈便频频“塌房”，如腾讯热门手游《光与夜之恋》中男主之一陆沉配音的李元韬，在吃到了角色红利之后，便被曝出在现实生活中故意贴近角色，从而“睡粉”“PUA”冷暴力”，同时与多名女粉丝保持不正当关系。

“从群众角度看，配音演员们有着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作为公众人物应当承担起相应的责任。而从配音演员角度看，部分人并不觉得自己是公众人物，只不过是做着配音工作的普通打工人，自己的言行不应该受到更高的道德约束、法律以外的限制。配音演员与群众对于身份认知存在一定出入，导致‘塌房’事件愈演愈烈。”华东师范大学立法与法治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余锋说。

余锋解释称，配音演员，顾名思义，是从事配音表演的人员。凡利用自己的技艺才能从事文艺表演工作的人，无论是台前还是幕后，均是艺人，配音演员即存在于幕后的艺人。“劣迹艺人”中的“劣迹”，指向的是言行，可大略将其分为犯罪类劣迹、违法类劣迹、违背道德与公序良俗类劣迹和政治类劣迹，如发表有悖于国家利益和祖国统一的言论等。

“劣迹艺人是绝对不能复出还是相对不能复出，我国不同的文件规定不尽一致。比如，中国演出行业协会2021年3月施行的《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根据演艺人员违反从业规范情节轻重及危害程度，分别实施1年、3年、5年和永久等不同程度的行业联合抵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网总局办公厅2014年9月发布的《关于加强有关广播电视台节目、影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传播管理的通知》（新广电办发100号文件）规定，犯罪类劣迹艺人不得参与制作影视节目，同时该通知并没有为此类艺人复出预留可以援引的条款。”余锋分析，可见，姜广涛若承担了相关刑事责任，回归社会后能否继续从事配音行业，至少取决于三个因素，即犯罪行为的性质、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和犯罪行为的主观故意态度。如果这三个因素都比较重，那么其回归社会后，将很难继续从事配音演员工作，或在国家层面被禁止，或在行业层面被抵制。

还有网友提出疑问，姜广涛配音的近400个影视剧角色是否会因此被“连带”下架？

对此，余锋认为，包括影视在内的文学艺术作品，既是传播文化的使者，又是文化传承的载体。耗资巨大、参与人员众多的影视作品，若仅因为其中某个配音演员触犯刑律，就做下架处理，对经济价值和社会文化价值而言，都是一种巨大损失。考虑到“新广电办发100号文件”有关于“不得播出和放映有犯罪行为者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影视节目”的规定，对于姜广涛参与配音的视听作品，无论是已经完结还是正在播出，或者是尚未播出，以及正在配音制作，相关主管部门，可以通知所涉视听节目制作单位，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用其他配音演员或AI的声音替换姜广涛的声音，以此避免作品全部下架，给社会带来文化福利损失，给相关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

至于用其他配音演员或AI的声音替换姜广涛的声音而产生的额外成本，究竟是由所涉视听节目制作单位承担还是由姜广涛承担，余锋告诉记者，通常在彼此间的协议中进行约定；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针对接连不断出现的艺人违法失德问题，余锋建议娱乐行业加快建立艺人的道德素养培养考核机制和筛选淘汰机制，通过“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相结合的方式，为准入设限，为淘汰立规。

“还要从道德层面加强教育，适当将道德失范与法律惩戒挂钩，避免因道德约束力不足，导致艺人缺少失范惩戒的紧迫感、压力感和敬畏感。”余锋说，一个群体的道德水平，折射的是社会整体的道德水平，无视或忽视其他群体的道德问题，仅仅盯住艺人道德问题，其效果可能是局部和短暂的，因此需要全社会遵从道德规范与法律规则，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评价导向。

北京广告协会明星代言规范工作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兼首席技术专家吴纯勇提出，可以尝试推动演艺人员在和影视节目出品方、投资方合作的过程中加上一种具有经济约束力的条款，比如制片方或投资方在与比较重要的演员人员签署合作协议时加一个“紧箍咒”，即由于演员自身行为对作品产生的负面影响，或将承担巨额赔付，目的就是让艺人能长期对自己的公众形象、个人品牌负责。

## 将道德失范与法律惩戒挂钩规范配偶娱行业